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科 目：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為分階段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本(101)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已配合修正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試回答該二條相關項款之修正理由為何？（30 分）
- 二、為健全資本市場，避免人為操縱，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除禁止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外，並列有五種與操縱市場有關之禁止行為，請試扼要說明該五種禁止行為之內容及違反禁止行為之刑事責任規定？（25 分）
- 三、某甲為 A 上市公司董事長，為填補其個人投資設立，但與 A 公司並無業務往來之 B 公司資金缺口，竟濫用董事長權限，多次指示 A 公司財務經理某乙將 A 公司資金貸與 B 公司，某乙明知 B 公司為某甲個人投資，且與 A 公司並無業務往來關係，仍陸續接受某甲之指示，多次違背職務製作內部傳票、簽呈，並經某甲核定後，指示不知情之財會人員將款項撥入 B 公司。嗣後 B 公司因經營不善，無力償還 A 公司之借款新臺幣二億元，某乙並未對 B 公司進行催收或採取其他債權保全之法律行動。其後經人檢舉並經檢察官起訴，惟某甲辯稱其未對某乙作任何指示，並無違背職務行為。而某乙則以其於簽呈中，均註明不建議核貸，資金貸與 B 公司係依 A 上市公司董事長之批示辦理，並無違背職務行為，資為抗辯。試問某甲及某乙之行為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並請說明其依據及理由？（25 分）
- 四、企業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除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應負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外，同條尚列有發生何種情事，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亦應負上開之刑事責任？（20 分）